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北小字第2714號

原告 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念華

訴訟代理人 朱英哲

理勤孝

林牧平

被告 王惠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7,846元，及自民國102年1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7,846元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2年10月31日向訴外人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遠傳電信）申請租用行動電話服務（門號：0000000000），詎被告未依約繳納電信費用，迄今尚積欠電信費及提前終止契約補償款共計新臺幣27,846元未付，嗣經遠傳電信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第三代行動電話服務申

01 請書、行動電話業務/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服務契約、電信
02 費帳單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債權讓與通知書、中華郵政掛號
03 郵件收件回執等件為證，被告復未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
04 以供本院審酌，堪信為真實。

05 四、從而，原告依電信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
06 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7 五、本件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
08 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
09 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0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11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
12 額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6 日

1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15 法 官 羅富美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
18 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
19 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6 日

21 書記官 陳鳳櫻

22 計算書：

23 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24 第一審裁判費	1,500元	
25 合 計	1,500元	

26 附錄：

27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
28 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29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
30 下列各款事項：

- 01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- 02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